广宗县核桃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4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5	党的建设	加强机关、村、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	
6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换届，指导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负责村级活动场所、综合服务站建设	
9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10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公务员、事业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	
11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养、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	
12	党的建设	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4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镇、村两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及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基层宗教事务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6	党的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7	党的建设	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18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9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计生协、工商联等群团工作	
21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22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经济发展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	
23	经济发展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4	经济发展	发展培育特色种养加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5	经济发展	抓好辖区内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盘活工业闲置用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6	经济发展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27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各类项目的推进、管理，全程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8	经济发展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29	经济发展	负责批、零、住、餐等商贸企业和电商企业的培育和管理，促进消费	
30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协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	
31	经济发展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	
32	经济发展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33	经济发展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4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负责本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开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5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	
36	经济发展	负责镇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37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做好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出生、死亡、身份信息核实纠错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办理子女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受理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	
39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0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信息；受理职业介绍、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报名；受理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	
41	民生服务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2	民生服务	受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信息维护、缴费申报	
43	民生服务	受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及职工参保登记	
44	民生服务	受理公共住房租赁申请和补贴申领	
45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高龄津贴申领，开展关爱服务	
46	民生服务	受理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47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8	民生服务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帮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受理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受理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9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	
50	民生服务	受理退役军人信息登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证申领、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受理、复核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51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52	民生服务	负责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用审核及管理工作	
53	民生服务	办理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及凭证开具；受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54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55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镇水平	
56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7	平安法治	负责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8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59	平安法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反奸防谍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等工作	
60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查申请，邀请当事人当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1	平安法治	组织开展涉稳风险排查、分析研判；做好辖区特殊群体稳控，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2	平安法治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63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64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落实包联制度，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件，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件，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5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及铲除工作	
66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和反邪教、反恐怖等宣传教育，组织日常排查	
67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8	平安法治	开展平安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	
69	平安法治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70	平安法治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平安法治	开展轻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制定消防规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指导村民委员会、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2	平安法治	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开展隐患排查和巡查	
73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7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巡查，对未经审批违法建房等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75	乡村振兴	制定本区域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76	乡村振兴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落实地力、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工作	
77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推进设施农业建设	
78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分配、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79	乡村振兴	办理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转合同备案；办理调整承包地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0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农民合作社规范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8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82	乡村振兴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要求，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对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3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处置扶贫项目资产	
84	乡村振兴	受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85	乡村振兴	壮大川辣椒特色种植产业	
86	乡村振兴	做好本镇石磨面粉、手工面产业产销一体化，提升产品知名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7	乡村振兴	打造核桃园商贸市场，加强手加工自行车零配件组装项目培育	
88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90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9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9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93	生态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94	生态环保	负责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	
95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6	生态环保	负责绿化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林木管护抚育工作	
9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9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99	生态环保	负责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100	生态环保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101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102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优化乡村发展布局规划，负责街区改造、文化体育场所等工程项目建设，开展传统村落保护	
103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道、村道管理等相关工作	
104	城乡建设	办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5	城乡建设	履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填报，对确认违法的进行整改。	
106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7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8	城乡建设	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受理农村危房改造、殡葬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	
109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报建服务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	
110	文化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11	文化旅游	负责镇、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2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13	文化旅游	推进核桃园镇杜杨庄革命老区遗址保护工作，加强红色教育阵地建设,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11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15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6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7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本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资管理系统维护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122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24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25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126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负责村志编纂、指导和审核工作	

广宗县核桃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	经济发展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服务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规范我县科技特派员管理； 2.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效能； 3.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向纵深开展	1.开展辖区内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 2.做好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 3.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科技服务、政策宣传培训等	
2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 2.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2.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3.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3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2.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建立台账并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6.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严格筛选项目村，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组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针对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县级自验，提出验收意见； 4.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3.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1.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2.统计本乡镇农机保有量	
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3.发布病虫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7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1.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2.对符合条件的在外务工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发放交通补贴和外出务工奖补资金； 3.负责脱贫人口贷款贴息工作	1.摸排审核学生、在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并收集汇总报告拟补助人员资料； 2.摸排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发展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收集汇总报告拟贷款户人员资料	
8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1.在本辖区内发现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负责组织本辖区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和犬只经营活动排查工作	
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0	乡村振兴	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全县种植业生产； 2.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宣传推广种植业生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1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罚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负责辖区农产品生产基地日常巡查检查	
12	乡村振兴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行为，开展针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确保完成当年粮食生产任务；指导各乡镇做好严防割青毁粮日常排查；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	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并会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3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县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县“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建立完善“扫黄打非”基层站点； 2.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3.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4	精神文明建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 2.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5	社会管理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3.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1.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2.保护本辖区内气象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6	安全稳定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负责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禁燃禁放劝阻教育工作	
17	安全稳定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本级直属人防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本级其他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方面的建设质量； 2.对全县人防工程维护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3.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	1.加强国防动员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人民防空工程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8	安全稳定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落实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政策等工作； 2.县公安局加强对三级以上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源头防控、通道查控、街面防控，严防滋事肇祸，做好肇事肇祸案事件处置工作；及时核实、录入三级以上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会同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3.县卫生健康局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做好危险评估，提高管理率、服药率；组织医疗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确诊患者及时进行网络报告；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危险评估3级及以上患者信息； 4.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发现工作，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精防机构；按规定及时做好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工作； 5.县残联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工作，掌握符合残疾标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配合做好救治、救助和社区康复工作	1.开展精神障碍防治与康复知识宣传； 2.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9	安全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20	安全稳定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国网广宗供电分公司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政策宣传工作，提高公众政策知晓度和公共安全意识； 2.县公安局负责搜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及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保卫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交通畅通； 3.国网广宗供电分公司提前做好电力检查、维护，发生情况及时处理，保障电力供应； 4.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检查、整改火灾隐患，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1	安全稳定	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有针对性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开展铁路突出治安问题治理，加强反恐治安防范，严厉打击影响铁路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3.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协调指导开展铁路沿线轻硬漂浮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规定范围内影响铁路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 4.县司法局协调指导开展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5.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中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将爱路护路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内容	1.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 2.对突发性涉路纠纷及事件，及时响应报告，与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3.负责巡查和报告信息工作，加强“三失一偏”等重点人员管理，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2	民族宗教	民族宗教领域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 2.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3.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承担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 4.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5.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7.负责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扶贫开发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 8.负责管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管理指导工作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会同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3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做好欠薪相关情况的报送工作	
24	社会保障	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	县民政局	1.负责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审核认定、发放； 2.负责对提供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台账	1.做好政策宣传； 2.受理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申请； 3.汇总上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认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5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变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核汇总上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具适配、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调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工作； 2.县民政局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定、发放工作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调查筛选符合托养条件和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康复需求情况	
26	社会保障	“老三员”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向乡镇推送“老三员”人员名单，根据乡镇反馈核实结果发放补贴	核实、统计并上报“老三员”信息	
27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2.做好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等	1.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2.会同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广宗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1.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广宗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缴纳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3.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1.做好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宣传动员； 2.辅导城乡居民通过自助终端、“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税务窗口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费	
29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审批；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补缴申请审批；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审批；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审批； 5.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审批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受理工作； 2.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0	社会保障	就业、创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2.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高校毕业生求职服务； 4.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审批； 5.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6.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 7.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8.失业保险待遇终止审批	负责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广宣传工作	
31	自然资源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非法行为；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工作	1.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斗、毛渠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2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统筹全县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3.核实补偿地价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负责发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2.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33	自然资源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2.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对下发图斑进行分割和合法性判定，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核查填报图斑相关信息,对判定违法用地、非法采矿图斑依法立案查处； 3.对辖区内所有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对审查无误的及时提交填报结果； 4.负责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对违法违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每月向县政府报告卫片执法情况； 5.对查处整改结果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对违法严重和整改不力的乡（镇）政府，向县政府提出约谈问责建议	1.对下发图斑进行初步核查，调查基本情况，拍摄实地照片等； 2.根据图斑核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如实填报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相关信息； 3.对涉军涉密的图斑，填写《军用土地图斑登记表》，以机要件逐级上报； 4.对于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负责整改； 5.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会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4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全县范围标石、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情况等进行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 2.按时与管护员签订《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合同书》,明确各测量标志点责任人管护职责，将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 3.组织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	1.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2.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35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6	生态环保	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排查治理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1.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乡镇上报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情况，更新管理台账；负责物料堆场治理改造，实现动态清零； 2.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负责工业企业堆场监督执法和在线监控工作	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排查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7	生态环保	洁净煤推广及安全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双代”覆盖区域外户洁净煤取暖推广和全县取暖用煤情况汇总；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洁净煤保供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1.负责向农村用户宣传洁净煤安全使用知识； 2.负责取暖用煤分户统计及发放工作； 3.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3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订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省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市控空气监测站点的运维、巡查、基础保障，牵头组织散煤管控；负责对乡镇餐饮油烟进行检测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7.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分局负责对城区餐饮油烟治理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做好空气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3.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4.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负责过村路段两侧硬化绿化 7.督促辖区内商户进行油烟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负责省控、县控水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负责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2.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34642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1.做好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4.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6.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40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1.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对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源单位进行巡查，对发现涉及固废危废无台账记录、去向不明、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报告	
42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负责对辖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1.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3.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44	生态环保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1.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 2.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督促问题整改	发现并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影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及时阻止	
4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1.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依据县级职能部门责令整改要求督促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6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1.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2.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3.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1.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 2.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47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3.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8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制定农村路网规划并组织建设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49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治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 2.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对乡镇、村两级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1.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 2.强化农村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共同做好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检查测评	
50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工作方案，下发住房安全鉴定表； 2.督导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上报初判C、D级危房及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 3.对鉴定C、D级危房纳入本年度危改计划； 4.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2.对初判C、D级危房及时报告住建部门； 3.组织进行危房改造	
51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1.挖掘、摸排、统计乡镇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介； 2.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2	文化和旅游	文化遗产保护	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2.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	1.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2.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3.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代表性非遗项目	
53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财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做好“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救助申报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宣传发动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54	卫生健康	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和后续随访；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做好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5	卫生健康	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红十字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部署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2.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储备、协调和调运，保证供应；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实际需要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建设规划； 4.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必要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医疗卫生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6.县民政局负责对医疗卫生救援特困伤员进行临时生活救助，协调死亡人员尸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紧急运送，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组织开展水灾发生地区伤残人员搜救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发生地区伤残人员搜救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发生地区伤残人员搜救工作，协助县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2.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并做好相关工作；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发现辖区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1.组织管理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管理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1.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 2.加强应急联络，开展气象灾情信息报告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主城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负责主城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主城区内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主城合围区内违规使用燃气行为进行处罚；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农村地区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农村地区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农村“双代”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合围区以外违规使用燃气行为进行处罚；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力进行处理、处罚、打击液化气黑窝点；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8.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 3.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及监管； 4.对辖区内涉气“小施工”作业日常安全巡查、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告知； 5.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6.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各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灾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全县避难设施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2.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灾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5.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按照分配方案，及时拨付中央和省、市、县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工作，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畅通；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城市危旧房屋等部位的预防灾害准备及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指导乡镇灾区燃气、城镇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救援、抢险、抢修；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电信广宗分公司 移动广宗分公司 联通广宗分公司 国网广宗供电分公司 县消防救援大队	8.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受灾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组织开展救助工作； 9.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灾害对农业生产（农业设施、养殖场、农村大棚等）、水利工程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开展灾害防治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做好河道、蓄滞洪区等范围内清障和执法工作；负责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安全管理、运用补偿等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单位，在汛期对河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水情、雨情、汛情的测报、分析、发布工作； 10.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县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1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和主城区防汛规划制定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12.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主城区排水防涝规划制定；牵头广宗县建成区防汛工作；负责广宗县城区街道的防汛工作；负责城区市政设施排涝，指导灾区城镇供气、城镇供暖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 13.县气象局、电信广宗县分公司、移动广宗分公司、联通广宗分公司、国网广宗供电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做好气象预报、电力供应、通信保障、消防救援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灭火工作；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情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负责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负责“食安督”“燕赵药情”软件平台的管理及使用	1.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2..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63	投资促进	“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统计调查对象入库	县统计局	1.依据报表制度进行培训； 2.对达到入统条件的企业(项目)组织实施入库、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	对初步评估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并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4	投资促进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	县统计局	1.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和名录库维护更新专项调查； 2.对名录库进行周期性全面更新和经常性维护更新； 3.对下级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做好本级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维护工作	
65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广宗县核桃园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	经济发展	培育小升规企业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股按程序办理	
2	经济发展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小巨人”“专精特新”等企业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股按程序办理	
3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审批政务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5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股（农改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9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畜牧综合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0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畜牧综合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机综合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2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机综合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3	乡村振兴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4	乡村振兴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5	乡村振兴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6	乡村振兴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7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8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9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0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1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2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3	民族宗教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4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事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5	社会保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双拥股（安置优抚褒扬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6	社会保障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康复就业服务所按程序办理	
27	社会保障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28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29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30	社会保障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31	社会保障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32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33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34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35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36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规按程序办理	
37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规按程序办理	对个别难以联系对象，需乡镇、村协助联系
38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	疫情期间政策，2023年3月31日后不再执行	
39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40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1	社会保障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2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医保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43	社会保障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医保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44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审批政务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45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负责该项许可的审批	
4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4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8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9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0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1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2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53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5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6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扰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7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8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59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0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1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4	自然资源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法制股、内部审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规划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7	自然资源	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规划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8	自然资源	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规划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9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业股（林长制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0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业股（林长制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1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业股（林长制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72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业股（林长制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3	自然资源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规划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4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规划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5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规划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6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7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78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9	生态环保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0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1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2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83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村镇与住房保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4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村镇与住房保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村镇与住房保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村镇与住房保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7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办公室（法制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8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办公室（法制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89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办公室（法制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1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倾倒垃圾沟排放污物公路畅通等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2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9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6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7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9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0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审批政务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101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审批政务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102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3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04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5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6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股（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7	卫生健康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各乡镇派出所按职责分工（九小场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九小场所以外）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推动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3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审批政务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24	市场监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广宗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税务大厅依规按按程序办理	
12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程序办理	
126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程序办理	
12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程序办理	
12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程序办理	
12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程序办理	
130	教育培训监管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